

轉知104年經臺閩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8 7:48:1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6日府教務字第104009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經由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未拱J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 該縣福星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、藍田國小、西湖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及苑裡高中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上開學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